## 中国音乐学院文件

## 国音发[2022]112号

## 中国音乐学院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财 科教[2017]128号、《北京市市级教育经费基本支出预算管理 办法》(京财教育[2015]209号)以及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, 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,或对相关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,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。
- **第四条**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不高于 2400 元/人天(税前); 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不高于 1500 元/人天(税前)。
- 第五条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,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%执行。按全国知名专家支付专家咨询费,须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(分管校领导)审批。

-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、通讯三种形式。
- (1)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,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,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- (2)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,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,或者查看实地、实物、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- (3)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,是指通过信函、邮件等方式 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- **第七条**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:

咨询时间组织形式	半天	不超过两天(含)	超过两天
会议	按照本办法第		第一天、第二天:按照本办法
	四条所规定标	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所	第四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;
	准的 60%执	规定的标准执行。	第三天及以后:按照本办法第
	行。		四条所规定标准的 50%执行。
现场访谈或者勘察	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。		
通讯	按次计算,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标准的 20%—50%执行。		

- **第八条**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和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,学校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。
- **第九条**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专家应负担的个 人所得税。

第十条 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专家咨询费的审核,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、合规性,专家咨询费发放表应注明咨询内容、专家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所在单位、职称职务信息,应有经手人和验收人签字。

**第十二条** 不得给财政供养人员发放专家咨询费,财政供养人员指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。

**第十三条** 财政专项、科研经费、高精尖项目经费、双一流 经费等对专家咨询费有单独管理办法的,执行标准从其规定,参 照本办法加强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对专家信息不真实、存在虚假咨询行为,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学校有关规定的,财务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审计部门依法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学校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中国音乐学院 2022 年 10 月 18 日